

证券代码：000801

证券简称：四川九洲

公告编号：2026048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8 日 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8 月 28 日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8 月 28 日 9:15 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召开地点：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 259 号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召集人：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谷雨先生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.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46人，代表股份494,488,1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654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名，代表股份486,907,2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908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5人，代表股份7,580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59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以现场、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刘子菡律师、李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选举谷雨为第十四届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票数为 492,021,184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11%，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为 5,113,89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576%。

2.选举田殷为第十四届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票数为 491,600,04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59%，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为 4,692,75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024%。

3.选举肖妮妮为第十四届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票数为 491,672,85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07%，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为 4,765,56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628%。

4.选举张邯为第十四届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票数为 491,717,35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97%，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为 4,810,07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499%。

（二）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选举刘海月为第十四届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票数为 491,601,235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62%，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为 4,693,94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181%。

2.选举武刚为第十四届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票数为 491,591,52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42%，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为 4,684,23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900%。

3.选举李新卫为第十四届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票数为 492,063,34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96%，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为 5,156,06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013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刘子菡、李霄

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

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9日